#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0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校本部第1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請假)、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文華、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宋研發長曜廷、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王主任偉彦、陳主任學志、温主任良財(朱組長文增代理)、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臺灣經濟研究院詹雅琪經理簡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計畫」(略)
-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為推動各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開辦海外實習活動特訂定「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草案)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	師資培育 與就業輔 導處	一、 試 終 期 間 3 學 無 條 後 是 條 後 通 過	計畫業於師培
2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草 案,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請林副 集相關學院、報長、教務長、教務長、事後長、計論後	於本(100)年 11月8日下午3 時召開會議討 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議。	
3	擬訂定本校學士班新生入 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 點(草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 依 決 議 執 行,將於 101 學 年度第1 學期起 試辦 2 年。
4	擬訂定本校碩士班新生入 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 點(草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依於10月20日孫語為日子,並為請各班榜選內所數內別。
5	檢送本校「院長遴選準則」 (草案)乙份,提請 討 論。	人事室	本長任意議業與依見。	已再選研次席見長案該認務月10月開關組,議報擬準現無後審開組,經與現在後審議報擬準現在後審議會所選,組護議審員與第合管校(送員提高等院草請確校)

決定: 通過備查。

##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林副校長邀集國際處及 學務處討論合辦國際青年 大使校內薦送之相關事宜。	國際處	已規劃並於 10 月 28 日辦理本年度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分享暨 宣導說明會,俟外交部公告 101 年 度計畫內容後,將與課外活動組共 同協助組隊、推薦帶隊教師及申請 事宜。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1】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研擬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並提升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品質,促進教育專業課程教與學之互動,特研擬本辦法。
- 二、 本案業經本處 100 年 10 月 17 日本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檢附「本校各種獎勵教師表現辦法比較一覽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 【提案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修正第一點至第四點點次。
  - (二)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爰修正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規定(修 正第三點)。
  - (三)修正兼任教師如因故請假缺課時,應定期補授(修正第四點)。

- (四)比照專任教師聘約,應教育部99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 增訂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另依教育部100年2月10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將該法第7、8條有關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納入聘約中(新增第五點)
- (五)本校100年9月29日第253次教評會決議:「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 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2次未達3.5以上者不予續聘或開課」,爰將該 規定納入聘約(新增第六點)。
- (六)增訂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新增第七點)。
- 二、本修正案於本會議討論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實施。
- 三、檢陳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辦法於99年9月1日正式通過施行,並於100年4月27日通過修訂部份條文。本獎勵案已辦理2次申請作業,經檢討與彙整師長建議,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及學術表現計點內容,俾使辦法更臻完備。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 及申請表修訂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等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處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開課最低學生數更臻合理化,爰參酌國內其他公立 大學有關教師授課時數及開課最低學生數相關規定,擬於近期內修訂本校「教師 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及「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其中「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擬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則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指導論文得折抵授課時數規定,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一 小時,一名碩士生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 時。(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
- (二)調整減授後最低授課時數為每學年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五小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 四、配合本要點之修訂,擬提高研究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以使開課更為公平合理及教師人力資源更有效之運用(另案討論)。
- 五、本案若討論通過後,擬循程序提請本(100)學年度第107次校務會議審議,並自101 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提請 討論。

## 說明:

一、本處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開課最低學生數更臻合理化,爰參酌國內其他公立 大學有關教師授課時數及開課最低學生數相關規定,擬於近期內修訂本校「教師 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及「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其中「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擬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則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碩士班生與博士班生合併為研究生,達5人開課。(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研究所課程若博碩士班學生選課人數未達 5 人時,得以學士班 2 人折算博 碩士生 1 人(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
- (三)刪除開設科目如停開,致任課教師應授課時數不足者可續開之規定。(第一點第二項第二款)
- (四)刪除教師自願不領超鐘點費可續開課程之規定。(第一點第二項第三款)
- 三、檢附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 四、本案若討論通過後,擬循程序提請本(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並自101 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 參、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部分規定案,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利本校相關計畫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酌修文字。(第1點)
- (二)明定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新聘資格條件及研究評鑑標準,並 與其他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區隔,俾利該領域人才之延攬。(第3點、 第8點第1項)
- (三)修正「頂尖計畫辦公室」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第8點第2項), 並配合修正提聘表部分文字。
- 二、檢附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1	請主秘瞭解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全國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之相關指標,並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公關室
2	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提案研議訂定本校各系所 之系規定之必修與選修學分數合計上限為80學 分。	教務處

# 伍、散會(17:50)

##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品質,促進教育專業課程教與學之互動與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卓越,特訂定「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並具下列條件者:

- (一) 連續 3 學期以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2年內教育專業課程之期末線上課程評鑑調查結果,任一科目不得低於平均值。

## 第三條 遴選機制

本校設「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遊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五至七人,其中校內委員二至四人、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並 推選一人為召集人;有關委員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簽請 校長遴聘之。

## 第四條 遴選辦法

(一)初選

由符合資格之教師自行報名或由本處推薦參與遴選,並交遴選委員會依據被 遴選人之課程大綱、成績評量分布及其他有利之相關資料,依教育基礎、教 育方法學、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及選修等四組進行評審,選出每組2-3名入圍 教師進入決選。

## (二)決選

由遴選委員會選出,每組各錄取1名,每年至多錄取4名。

## 第五條 備審資料

- (一) 授課課程綱要。
- (二)授課教材或講義。
- (三)教學內容,內含師生課堂互動情形之記載、課堂評量、期中考及學期考之 多元評量工具及學生學習紀錄之記載、期末學習成果之發表與教育理念。
- (四)教學反思,包含教師對該課程的反思及教學改進之策略說明。

# 第六條 獎勵方法

- (一) 獎金新台幣参萬元。
- (二)於校慶或公開場合公開表揚。
- 第七條 獲獎教師須參與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觀摩會並提出教學經驗分享及成果發表。
- 第八條 凡獲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參與同一組獎項之甄選。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提案2】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ī	E	條	文	現		行		條	3	說					明
<u>_</u> `	聘期。											次修正	,原第	三點	移至:	第一
						•			四個,		·	0				
						- •		_	時計算		£					
_	弘仁庇	<b>啪从</b>	以 明 仏 土	トンL Hn					1-17		丽上	ムタエ	. 压 怂	i m wh	<b>炒</b> 万	给 -
=`		聘後,為 辛聘者,			=`	特期	0				點	次修正。	,原东	ら四點ス	<b></b> 多	<b></b>
		十岁石》 出,經學									<b>添り</b>	Ü				
		4														
	任職務		> <b>4 4</b> /1	1 120 210												
三、	兼任教	師鐘點	費依政府	守所定	<u>三</u> 、	如因	故請	假缺	課時	, <u>請</u> 欠	£ 1.	點次修正	- ,原	第一點	移至	第三
	標準及	本校教	化師授部	<b>果時數</b>		期補	<b>Ĭ授。</b>					點。	_			
	核計要	點支給	0									配合本校			時數	核計
-	, ,	<b> </b>				1.1.2	١- مد	**	1:	., ,	_	要點」,			A	<b>L</b>
四、			課時, <u>原</u>	<u></u> 定期								點次修正	_,原	第三點	移至	第四
	補授。								, 須				21夕丁			
									字校			酌作文字	- 修止	0		
						•	<sub>期</sub> 終職務	•	- , ,,	7 胜	5					
T,	* * * * *	火红麻油	自企从口	计正学		<i>M</i> 11.	104/177				確	教育部 (	00 年 1	<u></u> ・・・・・・・・・・・・・・・・・・・・・・・・・・・・・・・・・・・・	車拉	贮妆
<u>11.</u>		发師應選 长及性另		_								致月即 · 性別平等				
		規定。		<u> </u>								在加 - 飞 教師應這		_		
	Q 10 19	177070	-									相關規定				
												月 10 日何				
												侵害或性				
											條	,增訂教	師應	遵守專	業倫	理及
											尊	重他人身	與自己	之性	或身	體之
											自	主等規定	,爰	新增第	五點	0
六、	本校兼/	任教師二	之教學言	平鑑結							本	校 100 年	<b>≒9月</b>	29 日	<del>第</del> 25	3 次
		<b>坚教務處</b>									1 -	評會決議			•	
	查連續	复次者	達 3.5	者不							教	學評鑑結	5果,	經教務	處課	程意
	予續聘	<b>兽或開課</b>	0									調查連續	•			
												予續聘或	• • • •			規定
											納	入聘約,	新增	第六點	0	
											1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	說明
	他未盡事 人本校相關						新增第七點,聘約如有未盡事 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 <u>一</u>、聘期。
- 二、教師應聘後,於聘約有效期間欲辭聘者,須於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 了時,方可解除兼任職務。
-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政府所定標準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支給。
- 四、如因故請假缺課時,應定期補授。
- 五、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u>六</u>、<u>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2次未達3.5者</u>不予續聘 或開課。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訂草案)

99.9.1 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100.4.27 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 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 外,另支給獎勵金。

#### 第二條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依國科會之規定為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 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 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受聘者(到職期間依國科會所訂日期為準),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
- 第三條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 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及壹萬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 附件一)。
- 第四條申請原則:本校教師之申請依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u>薦送國科會</u>申請人數<u>係參考前一年度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總推薦人數約為校內</u>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15%。

申請者應透過本獎勵案線上申請系統,自教師績效表現系統匯出申請表,並上傳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出申請。

第五條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u>各類別薦送國科會申請人數之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u>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件,送校長核定後函送國科會申請。

#### 第六條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 (一)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
- (二)經國科會審查通過之獲獎人,其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併薪發放。
- (三)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第七條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 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 獎勵者,須擇一領取。
- 第八條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

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 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	<b>『專長</b> :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學	術類別	點 數	數目	作者順位	合計點數
近五年點數		Science, Na	ture 80 點/篇			
最高之學術 論文、專書及		IF 前 5%	% 50 點/篇			
專利數合計	CCI	IF 前 10%	% 40 點/篇			
最多以十件計	SCI	IF 前 30%	% 30 點/篇			
<del>2</del>		IF 前 50%	% 20 點/篇			
		IF 後 50%	% 18 點/篇			
	SSCI	IF 前 109	% 60 點/篇			
		IF 前 30%	% 45 點/篇			
		IF 前 50%	% 30 點/篇			
		IF 後 50%	% 25 點/篇			
	A&HCI		30 點/篇			
	TSSCI		20 點/篇			
	THCI-Core	2	20 點/篇			
	EI		10 點/篇			
	其他具審和期刊論文)	高機制(有 ISS	SN 之 5點/篇			
	學術論著書	· 專 卓越專書 定 6 分者	50 點/本			
		傑出專書定5分者	40 點/本			
		優良專書定4分者	30 點/本			

	, , , , , , , , , , , , , , , , , , ,				
	甲等專書(評定3分者)	2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2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25 點/件			
研究計畫(近 五年國科會 計畫、產學合 作計畫、技術 移轉與著作	國科會計畫補助	5 點/件			
授權 <u>合計</u> 最 <u>多以十件</u> <u>計。</u> )	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累計金額達 50 萬元以 一件計	5點/50萬元			
近五年協助本校學術活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委員	4 點/年			
動推展或擔任國內外知 名學術期刊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 助審議案審查人(每年最多 4 點)	2 點/件			
(副)總編 <b>(</b> 副) 主 編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副)主編	4點/年			
	總計點婁	ŧ			
k5 km ( 12 kh 21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 60,000 元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	第二級	-	最高獎勵金額 40,000 元		
序,分置五級	第三級	-	最高獎勵金額 30,000 元		
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四級	-	最高獎勵金額 20,000 元		
*/\ <i>/</i>	第五級	:	最高獎勵金額 10,000 元		

# 申請表填表說明

- 1. 申請表所填資料除必須經個人輸入之項目外,均由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 統內下載。
- 2. 近五年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國科會獎勵措施規定)。
- 3. 到職日期:
  - 甲、 現職人員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年 月 日止。(依國科會獎勵措施規定)
  - 乙、 新聘人員指申請機構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限定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延攬且到職之人員),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依國科會獎勵措施規定)
- 4. 凡於近五年內有生產育嬰事實者,請上傳生產證明(pdf 檔),資料採計得延為七年。 註: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証明始可延長資料期限)。
- 5. 近五年內須有國科會計畫或產合計畫(均須為計畫主持人)等件數合計至少 3 件(含) 者,始可申請本獎勵案(新聘之教研人員不受此限制),且最多以 10 件計點:

#### 註:

- (1)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並請分年填具(一年算一件);
- (2)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金額<u>(均須以學校名義透過行政程序簽約</u> 者為限)累計達 50 萬元等同一件國科會計畫。
- (3)國科會補助之產合計畫視為國科會計畫件數,不列入產合金額項。
- (4)補助案計畫亦可計點(須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補助案始得計點,例如科普計畫, 圖書計畫)。
- (5)單一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 (6)國內第一次聘任但剛滿二年者,國科會計畫至少需1件始得申請。
- (7)產學合作計畫不含政府機構補助之計畫。

符合以上條件之範例:國科會計畫2件,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金額累計達50萬元(1件),合計3件即可申請。

- 6. 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國科會核定清單、產學合作契約書、技轉或著作授權合約書等 pdf 檔。
- 7.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含單篇)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10件計:此項為併計,不可分別計算,例如:論文6件、專利2件、專書2件,合計10件。
- 8. 原創性論文或專書(含單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以 50%計算,第

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 另,於博士班及博後時期發表之論文,點數折半計算。 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含標題、作者、刊期)pdf 檔、專書封面及版權頁 pdf 檔;以單篇(章)計者,上傳版權頁及單篇(章)之首頁 pdf 檔。

#### 註:

- (1)期刊論文除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外,請務必上傳資料庫之歸屬查詢頁面:屬 SCI及SSCI者,請上傳IF期刊排序百分比查詢頁面;屬A&HCI、TSSCI、THCI Core 及EI資料庫者,請上傳論文發表年度之資料庫收錄期刊查詢頁;其他具審稿 機制有ISSN之期刊論文者,請上傳版權頁(列有ISSN號碼)。以上之佐證請 於表現系統之"上傳證明"欄位上傳PDF檔。
- (2) In Press or On Line 者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
- (3)論文作者頁若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作者之貢獻度,即可以同順位計點。
- (4)<u>各期刊資料庫新收錄期刊的標準為參考前二年的出刊狀況者,其前二年之論文</u>發表亦可歸屬至此資料庫中。
- (5)<u>凡欲申請本獎勵之專書,均須送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審核,並依評審分數分置</u> 不同等級及點數。
- 9. 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 之期刊,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填寫論文發表年度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 值),及勾選 Rank 值/JCR 資料庫排名百分比(%),並上傳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 pdf 檔。
  - 註:IF 值排序百分比,統一參照論文發表年度所對應之 IF 值排序(Ranking 值)百分比。
- 10. 每專利未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不得採計,並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 上傳專利證書 pdf 檔。
- 11.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審議小組委員或審議案審查人,由研發處自行查核名單,申請人不需上傳佐證資料。
- 12. 為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副)主編者,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期刊版權頁 pdf 檔。

附註:依據往年經驗,國科會獎勵案之審核採計標準為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除將 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做為基本考量以外,尚包含申請人的學術表現。

# 討論事項【提案4】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三、(三) 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五小時。		經查國內其他公立大學對 教師減授後最低授課時數 相關規定顯示多介於每學 年 6-9 學分,且兼任行政 工作者,每學年至少授課 五小時,爰增列此條文。
三、(四)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三)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 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 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 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 時。	條次調整
六 小時。 三、(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 數, 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 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 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	(四)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條次調整
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 ;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 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 訂之。 四、(八)專任教師每指導一名博 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 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 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 授課時數 0.5 小時,每 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		國內其他相關公立大學 期公立 村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 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授 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個 別指導性質之研究所課 程(如專題研究、引導研 究、獨立研究等)為原 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 計入授課時數。 五、(五)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	五、(五)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辦理減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至外校兼課。	增列「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 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

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	
時數實施要點」、「 <mark>協助</mark>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專業	
發展作業要點」辦理減	
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	
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	
點費,且不得至外校兼	
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條文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 講師十小時。

## 三、教師授課規範:

- (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 第二學期核實支給,或依教師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擇一方式核實支給。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 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學分(小時)
- (三)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 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五小時。
- (四)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 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 (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 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 法另訂之。

#### 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行政減授鐘點計入授課時數後,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二)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三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 點費。
- (三)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 (四) 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 (五)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 10 人,其該科時數加計 10%,尾數未達 10 人以 10 人計,最多以加計 100%為限。
- (六)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 (七)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時數最高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授時數 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以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之。
- (八)專任教師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 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 折抵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個別指導性質之研究所課程(如 專題研究、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五、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 (一)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 (二)核減四小時:
      - 1.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 任。
      - 2.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 組長(中心主任)。
    - 3.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核減二小時:
      - 1.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加給)、特別助 理。
      - 2.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 (四)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 (五)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協助新進專任 <u>助理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u>辦理減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 授鐘點費,且不得至外校兼課。

六、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提案5】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草案)

90.12.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4.18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日間學制開課最低學生數:

## (一)一般狀況:

- 1. 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 20 人以上,體育 15 人以上,學士班 10 人以上,研究 所課程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5 人。
- 2. 研究所課程若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得以學士班2人折算碩士生1人; 碩士生2人折算博士生1人。
- 3.各系級班級人數不滿25人者,共同必修科目應併班開設。且併班人數以不超過35人為原則。
- 4.各班之選修科目若有相同者,應併班開設。併班選修人數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二)特殊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
  - 1. 全學年科目已開授上學期而下學期選修人數不足者,仍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2. 申請續開之科目如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累計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 3. 本學年度未達最低授課人數而續開者,次學年度仍未達此標準,則不得續開。
  - 4. 新設系所組3學年內不受最低學生數限制。
  - 5.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
- 二、在職進修學位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為 11 人,未達開課標準續開者應扣除各系分配款。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1.	-·(-) 1.	配合指導研究生得折抵授課
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 20	共同科	時數,擬提高研究所開課人
人以上,體育15人以上,學	識 20 人以上, 體育 15 人以	數之限制。參酌國內其他相
士班 10 人以上, 研究所課程	上-), 學士班 10 人以上,	關公立大學對於最低開課人
博士班3人、碩士班5人。	硕士班3人以上,博士班1	數相關規定及本校學術主管
	<del>人以上。</del>	會議建議,修訂研究所課程
		開課最低人數規定。
$-\cdot(-)$ 2.	$-\cdot(-)$ 2.	「大碩博合開」及「碩博合
研究所課程若選課人數未達	「大碩合開」課程若有碩士	開」等併稱為研究所課程,
最低開課人數時,得以學士班	班學生3人(含)以上選	並規範相互折算人數之規
2人折算碩士生1人;碩士生	<del>課·則依碩士班標準開課·</del>	定。
2人折算博士生1人。	否則依學士班標準開課。碩	
	士班學生人數未達 3人	
	時,得以學士班3人折算碩	
	士班1人。	
	- · (-) 3.	併入一、(一) 2.
	「碩博合開」課程若有博士	
	班學生1人(含)以上選	
	課,則依博士班標準開課,	
	<del>否則依碩士班標準開課。</del>	W - ( ) 0
		併入一、(一) 2.
	「大碩博合開」課程若有博	
	士班學生1人(含)以上選	
	課,則依博士班標準開課;	
	若有碩士班學生3人(含)	
	以上選課,則依碩士班標準	
	開課,否則依學士班標準開課。碩士班學生人數未達3	
	人時,得以學士班3人折算	
	硕士班 1 人。	
$-\cdot(-)$ 3.	$-\cdot(-)$ 5.	條次調整
		1/1 / S W 4 III
者,共同必修科目應併班開	者,共同必修科目應併班開	
設。且併班人數以不超過35	設。且併班人數以不超過	
人為原則。	35 人為原則。	
- · (-) <u>4.</u>	$-\cdot(-)$ 6.	條次調整
各班之選修科目若有相同	各班之選修科目若有相同	
者,應併班開設。併班選修人	者,應併班開設。併班選修	
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	人數以不超過50人為原	

則。

 $-\cdot(=)2.$ 

該科目如予停開,則任課教 師應授課時數將有不足之 現象者。(唯續開後若有超 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仍不得 支領該科目超支鐘點費。)

 $-\cdot(=)3.$ 

該科目任課教師應授課時 數已滿自願不領超支鐘點 費。

 $-\cdot(\underline{-})4.$ 

申請續開之科目如有超過 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累計 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cdot(二)$ 5.

本學年度未達最低授課人 數而續開者,次學年度仍未 達此標準,則不得續開。

 $-\cdot(\underline{-})\mathbf{6}$ .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 任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 意者。 删除。修課人數不足課程之續開與否應以學生需求考量。教師若授課時數不足,可透過本校相關辦法減授(如研究、行政)、折抵(如指導研究生、導師、教育實習)鐘點。

删除。教師自願不領超鐘點 費不應為續開課程之理由, 仍應由課程開設之妥適性來 考量。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

增列條文,依據本校學術主 管會議建議。

條次調整

增列本標準審議程序。

## $-\cdot(\underline{-})\underline{2}$ .

申請續開之科目如有超過 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累計 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cdot(\underline{-})\underline{3}.$ 

本學年度未達最低授課人數 而續開者,次學年度仍未達此 標準,則不得續開。

 $-\cdot(\underline{-})\underline{4}$ .

# 新設系所組3學年內不受最 低學生數限制。

 $-\cdot(=)5.$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 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 三、

<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u> 行,修正時亦同。

# 臨時動議【提案1】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利本校相關
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	計畫進用專案
等,特訂定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	計畫,特訂定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	教學及研究人
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人員試行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員,酌修文字。
三、除藝術相關領域外,新聘專案教學及研	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	明定新聘藝術
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	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相關領域專案
及研究人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教學及研究人
(一)最近3年發表2篇 SSCI 或 A&HCI 等級	(一)最近3年發表2篇SSCI或A&HCI	員之資格條
之期刊論文。	等級之期刊論文。	件,並與其他領
(二)最近3年發表3篇SCI等級之期刊論	(二)最近3年發表3篇SCI等級之期刊	域專案教學及
文。	論文。	研究人員區
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	隔,俾利該領域
具有業界科技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	門條款之限制。	人才之延攬。
<u>有證明文件。</u>		747 <del>~~</del>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		
條款之限制。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	1. 明定藝術相
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	關領域專案教
(一)專案教學人員:	一級:	學及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	(一)專案教學人員:	「研究」評鑑標
下: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	準,並與其他領
(1)教學評鑑:平均應達 3.5 以上。	準如下:	域專案教學及
(2)服務評鑑:應達80分以上。	(1)教學評鑑:平均應達3.5以上。	研究人員區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		隔,俾利該領域
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	人才之延攬。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	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	2. 修正第 2 項
期刊論文,或6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下: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	「頂尖計畫辦
作者。	之期刊論文,或6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	公室」為「邁向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2年內應出	文。	頂尖大學計畫

#### 修正規定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一作者。 年,惟不得晉薪。

-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 一年,惟不得晉薪。 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 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 期刊論文,或9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如下:
-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1)3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 作者。
-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3年內應出文。 版專書3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3次·(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 (二)專案研究人員:
-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 (二)專案研究人員: 80 分以上。
-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 達 80 分以上。 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 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期刊論文,或6篇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之期刊論文,或6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 作者。
- 版專書2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2次。一作者。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 年,惟不得晉薪。
-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 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 期刊論文,或9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文。 作者。
-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3年內應出一作者。 版專書3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3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 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 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mark>邁向</mark>頂|頂尖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 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評會備查。 會備查。

#### 現行規定

版專書2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2次。|(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辦公室」,並配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部分文字。

- 之期刊論文,或9篇SCI等級之期刊論
- 一作者。
-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
-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 文。
-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2年內應出(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
  - 一年,惟不得晉薪。
  - 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之期刊論文,或9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
  -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

合修正提聘表

說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100年5月12日師大人字第1000007939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mark>等</mark>,特訂定本 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 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 (一)專案教學人員: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
- (二)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
- 三、**除藝術相關領域外**,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3年發表2篇 SSCI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二)最近3年發表3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

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科技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 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退休、 離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 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
-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每學期三學分,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報 酬中代扣。

本國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 (一)專案教學人員:

-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 (1)教學評鑑:平均應達 3.5 以上。
- (2)服務評鑑:應達80分以上。
-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2年內應發表 4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2年內應出版專書2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2次。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3年內應發表 6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3年內應出版專書3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3次。 (二)專案研究人員:
-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
-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2年內應發表 4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2年內應出版專書2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2次。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3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3年內應出版專書3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3次。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mark>邁向</mark>頂尖<u>大學</u>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九、專案教學人員連續任教本校滿二學年經評鑑通過,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國二	立臺	灣師範	大學專	案者	<b></b>	人	員表	是耳	粤	表					年		月	日
姓 (身分		名 性 別	出生年)年月		國   兼籍	具	中華巨	図籍( 1籍)	<b>我國</b> 。		柳裕		號碼:					
提聘 單位				擬聘 職稱							擬聘	員額經	年	月	日	專簽	申請	通過
學	大專 ( 請	以上學歷 填中文)	院所	) 中文)	修業	起	訖 年	- 月	畢學	業 或 位	領受年 月	學 位 请求	名 真中文	稱	呈 名	繳	證稱	件 件 數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瑶					年	月至	. 年	月		年	月							
歷					年	月至	. 年	月		年	月							
				專或					合		計	擔任	課	程	呈	繳	證	件
主要經歷	服務材	幾關學校名稱	職別	兼任	任職	起	訖 年	- 月	年		資				名		稱	件 數
					年	月至	.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聘期		月 日至	. 年 月		聘任後排					1.44	- t		<b>可</b> 胡	.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系級教	年 月第次	日 系 級 教	學 評 會		第議	學通	期過		邁向頂小	經質	· 員額	及學術	<b></b> 「表	現番	亥;		
	我評 會	票決情形:	人出 系級主管	票同意。 (簽章)					頂尖大學計									
教評會	院級教評	年 月第 次「	日 般 教	學評 會	年度	第議	學通	期過	會	計畫辦公室	<b>上田</b> 在	中上:						
教評會審查情形	評會	票決情形:	人出 院長	·  席  :	票	同意 (	。 簽章	)	會辨單位	教務處	<b>林</b> 相	崔審核:						
形	校教評會	年 月 次	日校教言	學會	年度審	第議	學通	期過		<u></u> 人	音格	· *審核:						
		票決情形:	人出	席	票	同意	0			事室	7,11	- W 12A						
人事室		t ->- /r 1884 t ->-		副校長	155 Jay 1st.						村							

說 明: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教評會紀錄,以便審查。 二、審議流程:<mark>經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簽陳校長同意</mark>⇔系級教評會⇔<mark>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mark>(經費、員額及學術表現 審核)⇔教務處(課程審核)⇔人事室(資格審核)⇔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 陳核 ⇔ 校教評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國工	立臺	2灣節	<b></b>	大	學專	案	研究	人	員扌	是」	聘	表						年	J	]	日
姓 (身分		名 一編號 碼 )	性別	出	生年,年月		國兼	□□具□籍)。	雙重	國籍 図籍)	)。		少 六	各 .	地址: 電話號 手機號 e-mail	[碼:					
提聘 單位						擬顆職稱							擬顆	<b></b>	額經	年	月	日專	享簽日	申請:	通過
學	大專 ( 請	以上,填中	學 歷 文 )	院 ( ;	所 請 填 <sup>□</sup>	中文	系修第	美起:	訖 年	- 月	畢學	業 或 位	<b>〔領</b> 5 年 〕	<b>受學</b>	位 請填	名 利中文	選 () 名		繳	證稱	件 件 數
								月至	. 年	月		年	月								•
歷							年			月		年	月								
						專或	_	月至	. 年	月	合	年	月	十擔	任	課月	呈呈	_	繳	證	件
主要經歷	服務材	幾關學校	名稱	職	別	兼任	任間	<b>起</b>	訖 年	- 月	年		真		稱或			, 1		稱	件數
							年	月至	. 年	月											
							年	月至	. 年	月											
								月至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聘期		F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且左立	<b>始</b>	組	Hn			經	書、	員 貊 及	學術:	表現	塞核	:		
	<b></b>	系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級 第 次 系 級 教 評 會 審 議 通 過 經費、員額及學術表現											, , ,	B 12							
	教評會	票決情	形:	系統	人出 級主管	i席 :	票	同意	。 簽章	:)		頂尖大學									
教評會審查情形	院級教評	年第	月次	完	日 級 教	學年度第 學期評 會審議通過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查情形	評會	票決情	形:		人出 院長	4 /					會辨單位	人事室	人 資格審核: 事								
	校教評	年第	月次	校	日教言	平 會	學年度					工									
	評會	票決情	形:		人出	席	票	同意	0												
人事室						副校長				•				校長							

說 明: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教評會紀錄,以便審查。 二、審議流程:<mark>經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簽陳校長同意</mark>⇔系級教評會⇔<mark>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mark>(經費、員額及學術表現 審核)⇔人事室(資格審核)⇔<mark>院級教評會</mark>⇔人事室(提會作業)⇔ 陳核 ⇨ 校教評會。

# 附件2

中

華

民

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國	立臺	灣師	5範	大學	:(以下	簡稱	甲方)為	為應教	學及研	<b>开究需</b>	要聘任_			君(以	以下自	領稱で	2方)	為專	案教	學
人	員,	雙方	「訂.	立契	約條素	欠如下	<del>:</del> :													
_	、聘	<u>;</u>	期	:自	西元_		_年	月_	日	起至百	西元	年		_月_	E	止。	0			
=	、服	務單	位	:				•												
Ξ	、エ	作內	容	:													0			
四、	報	酬標	準:	比照	以專任[	]教持	€、□副	教授	、□助玛	里教授	薪級敘_			元,每	月支	新台	常幣_			_元。
五	、こ	方如	1經	甲方	評鑑道	通過並	獲續取	専者得	予晉薪	一級	0									
六	、差	假:	比	照編	制內專	阜任教	近師規定	₹ °												
セ	、福	利:	依	「國	立臺灣	警師範	5大學耶	<b>粤任專</b>	案教學	及研究	究人員言	式行要	點」	辨理	0					
八	、本	國籍	事	案教	學人員	多照	勞工追	退休金	條例規	1定,表	是繳券コ	L退休	金;	外籍	專案	教學	人員	比照	「各	機關
學相	校聘	僱人	員	離職	储金丝	合與辨	注法」さ	乙規定	,提繳	放離職係	诸金。									
九	、勞	工货	、險	、全	民健保	<b>R</b> 、所	得稅及	と其他	未規定	者,原	應依相屬	<b>引法令</b>	規定	辦理	。其	中保	費應	自付	部分	按月
自	乙方	報酬	中	代扣	,機屬	<b></b>   補助	部分由	自甲方	校務基	金相	關經費多	支應。								
+	、こ	方每	-週	至少	應到相	交4天	、非經	翌甲方	書面同	]意不行	导在校乡	<b>小兼課</b>	或兼	職。						
+-	<b>-</b> 、	乙方	應	遵守	性別斗	产等教	育法及	<b>处性别</b>	工作平	等法等	等相關規	見定。								
+-	二、	乙方	在	甲方	任職其	阴間,	凡利用	月甲方	資源所	r產生2	之研究成	战果,	或以	甲方	教師	名義	參與	研發	或撰	書,
應化	衣「	國立	臺	灣師	範大學	<b>基研發</b>	成果與	具技術	移轉管	理辨》	去」辨理	里;與	各級	政府	機關	、公	、私	立學	校、	團體
及	公、	民營	事	業機	構之產	<b>達學台</b>	作案件	丰,應	透過甲	方行1	<b></b> 段程序第	辨理。								
+:	三、	在聘	丹任:	期間	, 乙ガ	方應遵	宇甲ス	了一切	規定,	其聘任	壬之保隆	章不適	用甲	方編	制內	專任	教師	之相	關規	定,
如[	因教	學、	研	究、	服務不	5力或	有其他	也不當	行為或	違反勢	契約應屬	复行義	務,	甲方	得隨	時解	聘,	乙方	並應	負相
關氵	去律	責任	<u> </u>	甲方	因經費	刪減	、業務	裁縮耳	<b> 以其他</b>	重大事	由得提	前終」	上契約	力,應	至少	於一	個月	前通	知乙	方。
乙	方如	因特	<b>亨別</b> :	事故	須於耶	専用期	<b>周滿前</b> 岩	<b></b> 七行離	職時,	應於-	一個月前	前提出	申請	,經	甲方	同意	後始	得離」	職。	乙方
並	均不	得要	水	甲方	支付过	<b>遣離費</b>	或其化	也費用	0											
+1	四、	乙方	係	甲方	依「國	国立臺	灣師範	包大學	聘任專	案教	學及研究	艺人員	試行	要點	」自	行進	用人	員。 J	涄期·	一年
一耳	涄,	擬子	續」	聘者	應由原	原提聘	單位新	#理評	鑑,並	將評銀	監結果及	及相關	資料	,提	經系	、院	級教	評會	審議	通過
及村	校教	:評會	備	查,	並陳訂	青校長	核定徵	後續聘	。聘期	月 届満 オ	未經續耳	粤者,	視同	不續	聘,	應無	條件	離職	0	
+3	五、	本契	(約:	如有	未盡事	\$宜,	依「國	立臺	灣師範	大學耶	粤任專第	<b>紧教學</b>	及研	究人	員試	行要	點」	及相	關規:	定辨
理	0																			
+;	六、	如因	本	契約	相關事	事項涉	<b>診時</b> ,	雙方	同意以	台北北	也方法院	完為第	一審	管轄	法院	0				
+-	t、	本契	約	書一	式四份	),甲	乙雙方	各執	乙份,	餘由甲	方分別	]轉存	。( <b>一</b>	份歸	檔、	一份	由提	聘單	位收	存、
一个	分由	人事	室	收存	)															
十人	λ,	完成	[契	約書	簽訂手	F續後	再行到	女聘。												
								Ž	立契約。	人										
								甲	方:	國立臺	灣師範	大學								
								校	長:											
								7,	方:							烄	名蓋	辛		
									•	L.1. •						奴	<b>石</b>	平		
								住		址:	ᅃᄱᅩ	١.								
								身り	7 證子	號(護	照號碼	) .								

月

日

年

# 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

國立	臺灣	節範力	、學	(以下	· 簡稱「	甲方)為	多應研	究需要	- 聘任		君	(以下	簡稱で	方)為-	專案研
究人	員,	雙方言	丁立	契約	條款如	下:									
一、	聘	期:	自	西元		_年	月_	日	起至	西元	年	·	_月	_日止。	
ニ、	服務	單位:					<u> </u>								
三、	工作	內容:													• •
四、	報酬	標準:	比	照專	任□研	究員、	□副	研究員	` []	助理研	究員薪	級敘_	元	,每月	支新台
幣		元	0												
五、	乙方	如經甲	方	評鑑	通過並	獲續耶	書者得:	予晉薪	一級	0					
六、	差假	:比照	鼠編	制內	專任研	究人員	見規定	0							
せ、	福利	:依「	或	立臺	灣師範	大學耶	鲁任專	案教學	及研	究人員	試行要	點」第	辦理。		
八、	本國	籍專第	<b>等研</b>	究人	員參照	勞工退	<b>見休金</b>	條例規	定,	提繳勞	工退休	金;	外籍專	案研究	人員比
照「	各機	關學核	泛聘	僱人	員離職	储金丝	合與辨:	法」之	規定	,提繳	離職儲	金。			
九、	勞工	保險、	全	民健	保、所	得稅及	(其他)	未規定	者,	應依相	關法令	規定第	辦理。	其中保	費應自
付部	分按	月自て	方	報酬	中代扣	,機關	關補助-	部分由	甲方	校務基	金相關	經費	支應。		
十、	乙方	每週至	三少	應到	校4天	, 非經	至甲方	書面同	意不	得在校	外兼課	或兼耳	戦。		
+-	、乙	方應達	宇	性別	平等教	育法及	と性別.	工作平	·等法	等相關	規定。				
十二	、乙	方在甲	方	任職	期間,	凡利用	月甲方	資源所	產生	之研究	成果,	或以	甲方研	究人員	名義參
與研	發或	.撰書,	應	依「	國立臺	:灣師氟	包大學	研發成	果與	技術移	轉管理	辦法	」辨理	;與各統	级政府
機關	、公	、私立	.學	校、區	<b>見體及</b>	公、民	營事業	<b>纟機構</b>	之產學	合作	<b>案件</b> ,/	應透過	甲方征	<b>亍政程序</b>	•辨理。
十三	.、在	.聘任其	月間	,乙	方應遵	守甲方	了一切:	規定,	其聘	任之保	障不適	用甲	方編制	內專任	开究人
												_		, 甲方征	
解聘	,乙	方並原	善負	相關:	法律責	任。胃	方因:	經費刪	減、	業務裁	縮或其	·他重	大事由	得提前	终止契
約,	應至	少於一	-個	月前:	通知乙	方。て	方如	因特別	事故	須於聘	用期滿	前先征	行離職	時,應為	於一個
月前	提出	申請,	經	甲方	同意後	始得离	<b></b> 推。	乙方並	均不	得要求	.甲方支	付遣	雛費或	其他費」	刊。
十四	、乙	方係甲	方	依「国	國立臺	灣師範	大學耶	粤任專	案教學	是及研!	究人員	試行要	<b>於點」</b> 自	自行進用	人員。
聘期	一年	一聘,	擬	予續.	聘者應	由原提	是聘單	位辨理	!評鑑	,並將	評鑑結	果及	相關資	料,提約	<b>涇系、</b>
院級	教評	會審請	義通	過及	校教評	會備查	至,並	陳請校	長核	定後續	聘。聘	期屆注	芮未經	續聘者	,視同
不續	聘,	應無信	F.件	離職	0										
十五	、本	契約女	口有	未盡	事宜,	依「國	立臺	灣師範	大學	聘任專	案教學	及研究	究人員	試行要	點」及
相關	規定	辨理。													
十六	、如	因本卖	只約	相關	事項涉	:訟時,	雙方	同意以	台北	地方法	·院為第	一審	管轄法	院。	
十七	、本	契約書	<u>-</u>	式四个	份,甲	乙雙方	7各執	乙份,	餘由	甲方分	別轉存	· · ( —	份歸檔	旨、一份	由提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年月日